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化理论武装，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强化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做好村（社区）党组织和新兴领域党组织等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落实党的工作制度、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3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管理、教育、监督、服务、激励等工作，做好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党费收缴管理、党内统计分析等工作，建好用好街道党工委党校（党员教育中心）及“灯塔-党建在线”信息平台
4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各级党代表工作，加强党代表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发挥党代表作用
5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加强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和村（社区）“两委”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做好干部统计分析工作，培养村级后备力量
6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优质平台载体，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7	负责辖区内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引导作用发挥
8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切实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
9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10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承担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加强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各领域党外代表人士沟通联络并开展服务活动
12	依托辖区网格，综合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做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和服务工作
13	发挥基层治理服务升级的综合性平台作用，探索实施“1141”基层治理工作法
14	做好党建综合阵地的提升打造工作、做好周村社区工作学院运营管理、作用发挥等工作
15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支持和保障村（居）民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基层群众自治活动，指导修订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做好村（社区）减负工作，规范村（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16	推行“公益+市场”社区治理模式，搭建“邻里·家”便民服务平台矩阵，市场化思维运营社区公共空间
17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优化力量配备，做好社区工作者选聘任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18	抓好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培训、本土专业人才配备培养等工作
19	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和党员带头作用，加强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建设和管理，推动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开展志愿服务培训，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0	探索党建引领“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联动融合机制，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建设，打造“专业社工+志愿服务”永安品牌
21	负责做好辖区各级人大代表联系及组织开展调研、监督活动，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代表补选工作，做好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双联”活动，收集、办理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22	负责推进协商民主建设，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能，做好辖区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调研考察、提案答复、社情民意上报等工作
23	负责本辖区工会基层组织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困难帮扶、争议调解等权益保障，组织职工活动，做好职工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4	负责本辖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组织团委换届，开展关心关爱青少年工作，组织开展青年学习和志愿服务等活动
25	负责本辖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8项）	
26	落实涉及到本街道的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主动融入济淄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区域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7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企沟通，为重大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项目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保障
28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惠企政策宣传，摸排融资需求，搭建街道、企业互联互通平台，按权限为企业纾困解难
29	做好辖区内企业外资外贸服务工作，促进外资外贸发展，组织商户参与商贸流通培训，协助组织助企活动和政策荣誉申报
30	盘活辖区闲置资源，开展闲置土地等资源摸排，建立健全信息台账
31	负责本街道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升规纳统和分析运用工作
32	负责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依法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33	推动辖区内丝绸纺织、家俱、新材料等特色产业发展
三、民生服务（6项）	
34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负责街道辖区内低保家庭和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突发事件困难对象、特殊老年群体、孤困儿童及精神障碍困难家庭等摸排救助，做好基本生活保障、临时帮扶、台账管理及探访关爱等工作
35	负责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负责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工作，做好残疾人证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36	建立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好退役军人关心关爱、拥军优属政策宣传等工作
37	深化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全面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序号	事项名称
38	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强化科技政策宣传，开展科普活动，普及推广科学技术应用，加强科协组织建设
39	负责本辖区体育事业发展，加强全民健身的宣传教育，组织、引导和支持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申报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40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本街道的国家安全工作，负责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41	负责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做好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行为，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2	依法开展权限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43	负责辖区内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持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指导各村（社区）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44	开展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
45	开展禁毒宣传，负责本辖区解戒人员帮扶工作
4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综治中心建设，成立基层调解员队伍、调解组织，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工作
47	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做好网格员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督促网格员做好走访巡查工作
48	按授权组织开展城乡建设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完善“一支队伍管执法”，提高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五、乡村振兴（8项）	
49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服务，保障“三夏”“三秋”农业生产
50	落实田长制，做好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序号	事项名称
51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经营及合同备案、管理工作，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指导村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推进村级日常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加强人员培训，落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52	指导落实村（社区）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53	组织并指导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开展村干部换届离任审计，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
54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工作，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55	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指导服务，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
56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宣传各类惠农助农政策，推荐典型示范案例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57	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公民道德建设等工作，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58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指导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风尚
七、民族宗教（1项）	
59	加强民族宗教基层治理阵地提升工作，实施“同心灯塔·石榴花开”民族共融社区治理项目
八、社会保障（4项）	
60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信息维护、查询等工作
61	负责居民医疗保险的宣传引导、参保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62	履行控辍保学职责，宣传排查适龄儿童入学，确保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3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管理
九、自然资源（3项）	
64	负责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65	做好土地违法线索现场核查工作和农户私搭乱建造成违法现象的整改工作，制止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66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护林宣传，加强日常巡护，保护林木资源，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十、生态环保（2项）	
67	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政策法规宣传，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68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保护宣传，负责本辖区河湖的巡查、管护等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3项）	
69	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对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抗震防灾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工作
70	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71	负责本辖区内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义务
十二、交通运输（1项）	
72	负责村道建设规划编制、小修、日常养护和村道保护工作，开展辖区内村道的日常巡查，做好辖区内农村公共交通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73	负责本辖区文化事业发展，推动文化阵地及人员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74	鼓励创作优秀文艺作品，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文艺演出等活动，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75	推进辖区内文化旅游工作，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支持和发展各类乡村旅游
76	依托周村古商城发展框架，深度挖掘本辖区特色文化项目，打造具有独特特色的文旅街区
十四、卫生健康（4项）	
77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做好普及健康知识、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加强政策宣传
78	组织开展预防传染病及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宣传、群防群治工作
79	负责辖区人口监测、家庭发展工作，宣传国家人口政策法规和新型婚育观、优生优育等科学知识，做好生育政策宣传
80	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宣传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81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及培训，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负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做好宣传、预案编制、救援物资储备、必要的应急演练、初期救援及实施临时救助并开展灾后恢复等工作
82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宣传教育，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十六、人民武装（2项）	
83	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加强基层国防教育阵地建设，常态化开展国防教育宣传工作，开展基层武装部“三室一库”规范化建设
84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征兵宣传、初次兵役登记、民兵整组、阵地建设等人民武装工作，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
十七、综合政务（10项）	
85	负责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承担会务保障、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公共机构节能、印章管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6	负责机关综合文稿工作，开展工作调研、公文草拟、信息报送、办文办会等工作
87	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负责财源建设，积极培植财源；负责编制预决算、资金收付、会计核算、预算绩效管理、工资支付等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落实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依法实施审计，做好相关财务数据填报工作
88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培训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监督指导村档案工作
89	推进街道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工作，做好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90	建立健全保密工作机制，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91	负责12345市民热线及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等政府网站投诉的接收、办理、反馈工作
92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协调数字经济发展，做好数字化平台管理使用，信息平台管理维护，政务大数据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规范公共数据管理
93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94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研究谋划本辖区全面深化改革决定和重要改革方案，抓好重大改革政策措施的组织落实，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巡察工作	区委巡察办	1.负责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落实巡察全覆盖任务。 2.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3.负责适时组织巡察整改“回头看”，定期向区委汇报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	配合巡察工作，负责指导督促下一级党组织做好巡察工作。
2	做好人民建议征集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负责配合做好本辖区内人民建议的征集、办理、转化，及时向区委社会工作部提交本辖区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3	党史、地方史志的编纂利用和宣传教育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	1.承担中国共产党周村历史研究、周村区地方史志研究工作，负责征集、整理、编纂和开发利用中国共产党周村历史、周村地方史志、周村区情及其他有价值的重要资料，收集、整理重要口述党史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 2.组织开展党史史志学习教育和宣传活动，协助做好涉党史意识形态舆情研判，开展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宣传教育等工作。参与审核涉及周村党史史志重大题材图书、文章、展览、影视出版作品等。 3.指导区直部门（单位）、镇（街道）党史史志工作。鼓励村（社区）、镇（街道）、企业、部门开展志书编纂，对志书初稿进行审核。	1.配合做好党史、地方史志资料收集筛选工作，对党史、地方志书编纂进行供稿。 2.配合做好党史、史志宣传教育活动。 3.配合推动街道、村（社区）、企业志书编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7项）				
4	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科技局	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快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对镇（街道）提报的省、市重点技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引导企业加大工业设计、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力度。发挥工业遗产作用，加大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积极培育单项冠军、服务型制造企业。对镇（街道）提报的符合省、市设备奖补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并反馈镇（街道）入选名单；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争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智能工厂等平台及荣誉。 2.区科技局负责全区科技宣传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镇（街道）摸排上报的线索，做好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工作。指导全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技术市场管理，技术合同政策宣传，企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解读指导；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建设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负责管理科技成果和科技奖励；选派具有良好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的科技特派员。常态化征集企业融资需求，持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1.负责配合做好多种渠道宣传优惠政策，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人才项目、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山东省首台（套）、制造业单项冠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等平台及荣誉和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成果转化、创新券申领等工作；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政策宣传，本辖区内技术市场建设，推动企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负责引导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常态化跟进项目建设，提供省、市重点技改项目清单，组织企业申报各级技改等扶持政策，定期提报重点工业技改项目进度。 3.配合提供企业申建市级以上科创平台线索、摸排符合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线索；配合提供企业产学研合作线索、组织参加产学研活动，挖掘企业技术需求及科技人才需求；组织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做好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数据和省科融信综合服务平台融资需求填报。 4.深入挖掘辖区工业遗产资源，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各级工业遗产，做好工业遗产保护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配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整理。 2.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政务、财务等事项公开力度。
6	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保障	区商务局 区投资促进中心	1.区商务局负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以及变更事项的备案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的调度、检查、督促、推进等。承担境内投资项目筛选和洽谈联络工作。围绕重点产业，精准化推进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全区重点外来投资项目评估、落地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	1.梳理提报项目资源，提供项目线索，落实全区制定的投资促进方面相关规划、方案、计划等。 2.配合做好区域内重点外来投资项目评估、落地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
7	基层调查统计	区统计局	1.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2.统一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 3.组织实施全区住户调查、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人才资源、劳动力、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1.配合做好住户调查的样本更换工作，选聘村（社区）记账员，做好数据上报。 2.配合做好1%人口抽样调查的样本核实、普查员培训、填报样本数据信息等工作。 3.配合做好劳动力调查的确定调查样本、选聘调查员并组织培训、绘制样本内的区域图、确定好抽样户、后续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4.每年夏粮秋粮预产、实割实测期间配合区统计局做好对地调查的样本地块打点定位、产量预计、实测工作。 5.配合做好畜禽调查，负责每个季度规模户与样本村调查表的收集、汇总、审核以及统计云直报工作。 6.配合做好辖区经济社会调查、人才资源、工资、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数据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服务民营经济	区工商联	1.负责推动和指导所属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2.负责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负责向民营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引导工作，加强政企沟通交流，邀请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工作。 3.负责开展万企兴万村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民营经济运行等调研。	1.配合做好本辖区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2.负责加强面向本辖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引导；加强政企沟通交流，邀请企业家参与党委、政府涉企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评估等。 3.负责引导本地民营企业、商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等公益性工作。 4.协助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调研工作。
9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工作，对60万以上的村级工程进行备案审批。	1.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前期基础工作，协助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纠纷处理。 3.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发布、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开展产权查询、组织流转交易、交易（合同）鉴证、交易资金结算，交易业务培训与指导，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等工作。
10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发展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 周村供电中心	1.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电力行业发展情况，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做好保护区内林木采伐审批。 3.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将电力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电力专项规划预留变电站站址和电力线路通道。 4.周村供电中心负责全区公用电网规划、建设、运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	1.对发现影响电力设施运行的隐患问题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对从事废旧电力设施回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清理整顿，查处无照经营。 6.区公安分局负责建立打击防范盗窃电能、破坏电力设施违法行为的长效工作机制。 7.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结合电力发展规划，合理预留、安排相应的电力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不得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建设的项目。	2.配合供电部门，协调隐患主体做好整改。
三、民生服务（10项）				
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	区水利局	负责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1.负责辖区内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2.配合做好上级政府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供水设施维护等。 3.对供水临时受影响的居民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12	水库移民人口后期扶持	区水利局	1.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 2.组织申报、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3.负责移民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1.做好水库移民人口核查、结果公示、上报等工作。 2.组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法人，负责本区域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建设管理。 3.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维护水库移民和谐稳定。
13	粮食应急供应	区发展改革局 区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1.建立全区应急供应网点网络并签订协议，取消不符合标准的应急网点的资格，并另选符合条件的网点进行补充。 2.对应急网点进行检查指导，组织应急网点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 3.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协调和推进粮源调度、储运、加工、配送、供应等工作。	上级启动应急预案后，协助辖区内应急供应网点做好应急粮食储备、配送、发放等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指导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工作。 2.负责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及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和权益维护工作。 4.协调指导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5.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和服务保障工作，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6.负责烈士褒扬、英烈文化宣传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1.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活动。 2.协助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政策落实。 3.做好退役军人脱密期管理工作。配合做好辖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政策宣传和落实工作。 4.常态化开展建档立卡及光荣牌悬挂、公交卡、优待证办理、走访慰问等工作。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困难帮扶救助，并完善相关信息。 5.配合各类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待遇申报、数据核查、年度确认、1-6级残疾军人医疗待遇等优抚政策落实工作，配合做好优抚对象巡诊、体检、短期休养等工作。 6.配合做好英烈褒扬工作，做好烈士寻亲以及英烈文化宣传工作。
15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区民政局负责落实殡葬改革政策，规范殡葬服务，做好殡葬设施监管，负责公益性公墓的日常监管。 2.区民政局会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	1.配合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红白理事会管理培训工作。 2.配合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 3.指导村（社区）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及历史埋葬点。
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1.负责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向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 2.帮助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为没有交通费返乡的人员提供乘车凭证或送其返乡。	1.对发现的辖区内长期滞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3.对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	2.指导村（社区）妥善安置已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为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
17	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对慈善救助相关活动进行管理。 2.组织、指导全区社会慈善捐助工作。 3.管理拨付社区慈善基金、节日慰问物资等。	1.配合做好村（社区）慈善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2.协助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 3.组织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
18	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辖区内老年人基本信息摸排调查工作，对镇（街道）汇总上报信息进行审核、上报。 2.负责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革方案，对镇（街道）上报的人员信息进行审核，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 3.负责养老机构的运营服务监管，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对全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人员提供服务。 5.负责幸福院和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业务指导，加强老年助餐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6.对镇（街道）发现并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7.将“银龄行动”系列活动纳入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 8.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宣传活动。 9.指导基层老年协会、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 10.做好老龄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1.负责老年人关爱及权益保障工作，做好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信息摸排、申请受理、资格条件审核、上报工作，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 2.开展老年人基本信息核查、汇总、上报工作。 3.负责有关改造需求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的初审及报送。 4.协助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老年人集中居住场所等服务安全的监督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及时上报。 5.开展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信息初审并上报。 6.负责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长者助餐服务点等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 7.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8.对家庭养老床位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9.做好互助养老工作。 10.组建“银龄行动”志愿服务队，开展系列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11.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宣传活动。 12.开展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红十字事业发展	区红十字会机关	1.指导镇（街道）建设红十字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志愿者，培养骨干力量，提供发展平台；收缴本基层组织辖区内的会员会费。 2.负责突发事件中应急救护培训、知识普及，救助易受损人群、帮助困难群众，依法开展募捐活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主题宣传活动。 3.面向群众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招募、登记工作。	1.协助宣传发动“三救”“三献”活动。 2.做好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协助发展会员、志愿者，按标准收缴年度会费并上缴区红十字会机关。 3.开展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宣传等各种活动。
20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具体实施工作。 2.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配售及售后管理工作。	开展本辖区内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
四、平安法治（9项）				
21	见义勇为工作	区委政法委	1.牵头开展见义勇为的评选、确认、奖励和保护等工作。 2.加强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1.配合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 2.负责发掘、收集辖区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向上级部门举荐。 3.配合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22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区委政法委团区委	1.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指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工作；建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协调政法部门依法稳妥办理涉未成年人疑难复杂重大案件。 2.团区委负责做好摸排管控重点未成年人群体的相关工作；协调推动建立重点青少年群体关怀帮扶体系，动态跟踪管理不在学未就业的闲散未成年人；配合区教育和体育局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1.配合做好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学校做好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妇联	3.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统筹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加强对学生日常行为的教育和管理；做好学生欺凌防范、校园安全等工作；针对在校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开展摸排、教育、转化工作。 4.区公安分局负责建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警模型；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指导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巡逻检查制度和加强“三防”建设，加大对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预防、制止和查处学校及周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 5.区司法局负责深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中未成年人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6.区委宣传部负责开展“扫黄打非”等工作；开展“清朗”等系列互联网专项行动；完善舆情处置机制，协同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建立学生欺凌案件舆情处置机制。 7.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指导村（社区）积极参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相关工作；支持指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工作。 8.区妇联负责加强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教育引导妇女群众依法婚育，有效预防早婚早育，切实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1.配合做好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学校做好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9.区法院负责依法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依法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促进矛盾纠纷化解。 10.区检察院负责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依法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开展法律监督；提出检察建议，制发督促监护令；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 11.区民政局负责牵头做好生活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障；对重点人群的未成年子女，联合做好生活照料和帮扶工作，负责兜底监护。 1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技工院校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有针对性地为未成年人提供求职登记、职业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指导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落实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和定期查询违法犯罪记录的规定。 13.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文化娱乐场所执法监管；鼓励创作契合未成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的优秀文艺作品；组织文化活动引导未成年人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1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活动；提供专业的医学指导与必要的心理干预措施；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1.配合做好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学校做好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23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受区公安局委托，配合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2.集中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优生优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防范打击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行为，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问题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政法委	1.区公安分局负责对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线索进行核实、打击治理，做好涉案资金查控、追赃挽损、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涉及传销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组织开展反诈骗宣传防范活动，指导开展预警劝阻工作，指导加强对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及警示教育。 2.区民政局加强对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的宣传教育，开展宣传活动，提高防骗意识。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调度汇总和通报查禁传销工作情况，承办联席会议，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对各种传销行为和为传销活动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4.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做好传销等宣传教育工作。对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负责组建宣防队伍。召集辖区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区网格员、群众志愿者等，定期开展宣传培训会，扎实开展各类群众防诈骗宣传教育活动。 2.负责指导村（社区）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及亲人的教育感化工作。 3.负责发现涉诈线索及时上报。
25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区公安分局	1.承担上级禁毒部门下发的日常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工作。 2.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 3.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4.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1.开展毒品原植物踏查工作及禁种宣传。 2.负责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部门报告。
26	治保组织建设	区公安分局	负责指导加强治安防范力量融合建设；督促指导农村治安保卫委员会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广“邻里守望”“十户联防”等安全防范经验。	1.组织村（社区）建立健全治保委员会，并维持正常运转。 2.组织村（社区）配合派出所组织群众开展“邻里守望”“十户联防”安全防范建设，推动治安巡逻、安全检查等群防群治工作，落实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其他灾害事故为主要内容的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	区财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财政局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指导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配合处置及维护稳定等相关工作。 2.区公安分局负责非法集资线索的核实、打击治理，做好涉案资金查控、追赃挽损、投资受损重点人员的管控等工作。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非法集资防范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非法集资防范工作。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风险排查、配合处置及维护稳定等工作。
28	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	区司法局	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3.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4.协调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1.依法协助司法所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2.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排查走访、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工作。 3.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29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周村交警大队	1.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学校安全管理，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区教育和体育局、周村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强化校园消防安全治理。 3.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整治。	1.配合学校做好安全事故调解工作，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2.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政法委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配合强化校园欺凌暴力整治。 5.周村交警大队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配合规范门前道路交通设施。 6.区公安分局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加强学校周边巡护。 7.周村交警大队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周村交警大队等部门（单位）配合优化周边道路交通组织。 8.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学校具体落实完善报告机制，学校发现校园周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有关部门报告。 9.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建立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全面负责校园及周边安全，定期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 10.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关注重点人员。 1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校园周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12.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协同预警。	3.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根据路权管理权限，对辖区校园周边道路合理设置停车泊位、安装减速设施，设立交通标志、完善入学通道等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9项）				
30	农业保险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报种植、养殖农业保险方案，审核确认投保数据，会同区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指导保险机构在遴选确定的区域内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做好防灾减灾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2.区财政局负责规范农业保险管理，保障农业保险资金，加强农业承保机构管理，完成承保机构遴选工作。	1.做好农业保险参保宣传工作。 2.梳理、汇总、上报农业保险参保名单。 3.协助做好受灾情况统计上报工作。 4.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做好承保机构绩效评价。
31	农业技术推广指导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1.参与制定全区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油料、蔬菜、食用菌、棉花、中药材、果树等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组织开展农药、药械安全使用技术指导和培训，承担耕地培肥与改良、科学施肥、农田节水等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农作物种子质量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和生产经营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1.配合开展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科技服务。 2.做好种植业等科学技术宣传推广工作。
3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2.区水利局负责组织打捞违法弃置在建成区外河道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并通知区农业农村局集中收集做无害化处理；发现重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报区农业农村局处置。 3.如发现因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导致水质污染等情况，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指标变化情况。	1.组织收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并做好处理和溯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区卫生健康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怀疑因人畜共患病引起死亡的，由区卫生健康局和农业农村局共同对畜禽畜主和死亡畜禽溯源，做好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 5.在野外发现的死亡陆生野生动物，由区自然资源局收集、处理。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河道保洁，打捞城市建成区河道内畜禽遗体，通知农业农村局集中收集并做无害化处理。	2.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以及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及时进行上报。
33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按职责权限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2.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食用农产品及畜禽产品从种植养殖到批发零售或加工前的质量安全；管理畜禽收购、运输、屠宰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的质量安全；监督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与使用；负责畜禽疫病全程防控，尤其加强进入市场及加工企业的防控。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加强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工作。
35	农业机械应用与推广、安全指导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1.承担农业机械化集成新技术、新机具的试验、示范和推广服务工作，对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和农机质量投诉监督管理。 2.组织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作业补贴等农机强农惠农政策；负责查询统计、管理报表等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宣传教育、示范推广、安全生产以及应急处置演练等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农业机械应用与推广、安全指导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3.研究提出农机安全生产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注册登记、牌照核发、技术状态检验的服务保障。 4.承担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并组织开展农机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落实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机械宣传教育、示范推广、安全生产以及应急处置演练等管理服务工作。
36	农业支持政策类补贴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供销社 区财政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支持政策类补贴信息核定上报工作。 2.区供销社做好“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和多环节托管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带动村集体和农民增收。 3.区财政局统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1.配合做好各项农业支持类补贴发放工作。 2.汇总审核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做好相关信息公示工作。
37	农作物病虫害科学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推广农作物有害生物测报新技术；承担农作物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调查、监测、上报任务，组织开展有害生物统防统治。制定综合防治技术意见，引进、示范和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38	设施农用地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自然资源局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政策宣传，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节约集约用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 2.区农业农村局加强政策宣传，主动公开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环境保护和疫病防控等相关规定，负责对设施农业布局选址、用地标准、建设方案的指导。	1.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 2.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六、社会管理（9项）				
39	百万大学生进社区	团区委	1.负责资源整合与对接，联动高校团委和街道社区，摸排需求与岗位清单，按专业匹配实践项目，搭建“校地对接平台”。	1.负责设计匹配大学生专业的实践岗位（如志愿服务、技术帮扶），建立灵活岗位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百万大学生进社区	团区委	2.负责政策支持与保障，争取政府资金、保险等资源，制定安全管理和激励机制，推动实践成果纳入地方人才政策。 3.负责项目设计与督导，指导基层策划特色实践内容（如基层治理、乡村振兴调研），定期督导进度，优化实施路径。 4.负责宣传推广与品牌打造，挖掘典型案例，通过新媒体宣传扩大影响力，联合高校打造“一区县一品牌”实践项目。 5.负责长效机制构建，推动校地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建立实践基地，探索“实践学分”制度，跟踪优秀人才返乡就业。	2.负责提供基本办公条件及安全防护。 3.配合做好基层治理（党建、矛盾调解）、民生服务（助老扶幼、健康宣传）及课题调研，推动成果转化社区应用。 4.开展融合宣传，通过文化活动增强学生与居民互动，利用典型案例宣传扩大影响，打造特色实践品牌。 5.配合建立长效机制，跟踪人才发展并反馈培养效果。
40	未成年学生防溺水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开展学校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对未成年人防溺水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学校签订安全承诺书、定期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警示和提醒。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 3.区水利局负责对其所管理的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做好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 5.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A级旅游景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	1.实行网格化管理，对辖区内管辖水域，包括河流、水库、湿地、湖泊、山塘、坑洼、矿坑等，载明水域名称、面积、责任单位、责任人、网格员、联系方式等，明确责任主体，压实管理责任。 2.督促村（社区）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落实好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对无监管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包组和包干等帮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未成年学生防溺水	区应急局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6.区应急局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区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7.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对接相关职能部门，报道防溺水举措，播放防溺水公益广告，及时发布全区防溺水政策措施，营造防溺水安全宣传氛围。	3.开展预防学生溺水宣传。
41	校外教育培训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科技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备案登记，对培训行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等进行日常监管，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会同教育部门制定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 3.区科技局配合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材料审核和现场查验，会同教育部门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科技类）的准入审批、审核登记、业务指导、日常监管等工作。 4.区民政局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校外培训机构是否违反登记管理规定进行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社会组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配合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建筑结构安全等材料的审核，协助提供技术专家进行现场查验。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校外教育培训治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公安分局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区财政局	6.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做好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7.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对校外培训机构价格行为、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行为。配合做好校外培训综合治理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8.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新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以及既有培训机构的办学许可延续、变更、注销等工作和法人登记证书的办理工作。 9.区公安分局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和无证校外培训机构的查处等工作，维护工作现场秩序，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周村消防救援大队指导行业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1.区财政局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做好培训领域贷款业务合规管理。	2.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无证办学、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42	地名、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区民政局	1.拟订全区地名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2.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3.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区际以及区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4.监督管理全区地名工作，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1.开展本辖区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宣传、信息数据采集上报及地名标志管理、巡查、维护等相关工作。 2.配合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配合界线界桩管理工作。 3.负责上报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街道办事处驻地的迁移等相关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医保分局	1.区财政局负责明确工作程序，精简移交环节和手续，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各移交环节有序开展。 2.区财政局负责协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等相关部门、镇（街道）、国有企业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事项，确保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人事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社区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 3.区财政局负责牵头推进移交工作，做好移交人员名册备案管理。	1.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加强支部党建，开展党的组织活动。 2.完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功能，提供活动学习场所和各类管理服务资源，提供社会化服务。
44	周村古商城5A级旅游景区日常管理	区公安分局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周村古商城保护发展中心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景区治安秩序，打击违法行为；配合处理突发事件，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 2.周村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检查消防设施有效性，监督用火用电安全，查处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 3.周村古商城保护发展中心和相关街道具体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进行技术指导。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市场秩序，查处消费欺诈、虚假广告、食品安全问题等。 5.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文物保护监管，查处文物违法行为。 6.周村古商城保护发展中心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1.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景区日常管理工作。 2.做好节假日、旅游高峰期辖区内景区秩序保障和值班值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切实保障中小学生饮食安全。负责督促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校外托管机构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查处。 2.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持续推动学校做好校内就餐、课后延时等服务工作；指导学校全面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登记建册，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加强对参加校外托管机构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家长选择规范的校外托管机构。 3.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打击处理各类涉及校外托管的违法犯罪行为；督导校外托管机构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防措施。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将开设在自建房内的校外托管机构房屋安全纳入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对校外托管机构使用具有合法房产证书或具有合格质量手续的房屋进行审查，禁止使用临时建筑、危险房屋和违法建筑；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做好入户安全检查。 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公共卫生情况监督检查，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6.周村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健全完善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7.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营业执照办理工作。 8.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1.开展政策宣传。 2.发挥网格力量开展日常巡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向相关业主、业委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发出维修资金续交通知。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建设单位、购房业主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提醒建设单位和购房业主及时交存维修资金，并及时将房屋登记信息推送至物业主管部门。	1.负责办理维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续交业务，负责调解处理发生的纠纷；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对已交存但业主分户账面维修资金不足首期缴存额30%的，及时指导并协助业主大会制定续交方案和标准，组织开展维修资金续交工作。 2.负责对报修项目进行现场查验核实。 3.参与维修资金使用流程全过程，并负责对维修资金使用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47	物业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改革局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贯彻执行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人和从业人员；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培训与宣传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对物业服务区域进行划分登记。落实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违反规划的行为，违法设置户外广告，占用和损坏绿地、擅自伐移树木，不按规定实施垃圾分类管理，以及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和商业经营、餐饮娱乐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为。 2.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部门负责将智慧物业纳入新型智慧城市的规划和建设。 3.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管理和监督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内物业服务信用信息工作，协调供电企业对供电设施设备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协调做好未移交的既有供电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监督检查物业服务区域内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1.负责组织、指导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2.负责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监督其依法履行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物业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 区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局	4.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人制定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对监控安防、保安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 5.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区域内配建体育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 6.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建立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议事协调机制。 7.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工作。 8.区财政局负责研究拟订旧住宅区改造、物业管理奖补、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智慧物业建设等财政政策。 9.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对新建物业服务区域内物业服务用房、居民委员会用房、政务服务用房、养老服务用房、停车位、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体育设施、快递服务设施以及其他配套建筑与设施设备的规划配置。 10.区水利局负责协调供水企业对所属产权供水设施设备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协调做好未移交的既有供水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1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	3.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 4.负责指导、监督物业承接查验和物业服务用房、有关资料的交接工作。 5.负责组织、指导做好物业服务人的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物业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1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标准化工作，对电梯、机械式立体停车等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无照经营、物业服务人乱收费以及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13.周村消防救援大队和市公安局周村分局按照各自职责对物业服务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6.负责依法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7.负责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 8.负责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及调整进行现场审核并提出意见。
七、社会保障（9项）				
48	就业创业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开展劳动者失业、就业登记业务指导、内控管理、信息搜集工作。 2.指导镇（街道）基层人社平台开展失业、就业经办服务。 3.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援助。 5.负责社保补贴申领资质、材料审查。 6.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待遇发放，指导镇（街道）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工作。 7.落实创业政策，指导镇（街道）基层人社平台开展创业服务。 8.企业用工信息摸排汇总及发布。 9.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10.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11.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	1.配合做好就业登记、解聘备案、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业务办理及政策宣传、咨询工作。 2.配合做好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工作。 3.配合做好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受理、初审工作。 4.配合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领。 5.配合落实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政策宣传、咨询工作，开展辖区内创业者或创业实体创业服务活动。 6.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配合做好企业用工信息初步摸排上报工作。 7.配合做好职业培训政策宣传和咨询、企业及居民培训需求摸排、组织报名等工作。 8.配合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1.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政府补贴资金到位，并收到征地批准文件及养老保险最终方案后，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被征地农民参保等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在收到征地批准文件后将征地批准文件送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时提供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政府补贴资金数额等。 3.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政府补贴资金的筹集等工作。	1.指导村（社区）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分配方案，做好材料收集、公示上报、系统录入。 2.提供发放信息查询服务。
50	社会保险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退费、参保信息变更、基金申请和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跨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个人账户归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年度计息、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2.负责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负责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减员。 3.负责工伤待遇核定与支付、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镇（街道）资格认证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4.核实在辖区内参加各项社保领取待遇的人员生存状态等信息。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企业职工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配合办理参保登记、基本信息变更、待遇享受资格认证、疑点人员情况核实等基本业务，配合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的材料收取工作，配合做好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退费的材料收取工作。 2.承担受理咨询、情况公示等工作。 3.整理上报居民养老保险及企业职工业务档案资料。 4.帮办代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缴工作。 5.配合进行个人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6.配合进行企业社会保险登记注销，进行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减员。 7.配合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的材料收取工作。 8.对领取待遇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配合做好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相关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委政法委 区司法局 区总工会 区法院	1.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服务。依法受理并承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专（兼）职仲裁员聘任、考核、解聘工作，负责调解员业务培训、资格审查、发证管理工作。指导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预防调解工作。 2.区委政法委负责将劳动人事争议化解工作有机嵌入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联动化解。 3.区司法局负责对提出法律援助申请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推动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4.区总工会负责统筹工会组织资源力量积极参与劳动争议化解工作。 5.区法院负责加强调解与诉讼的有机衔接，与人社部门共同推进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速调对接工作。	1.配合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工作。 3.依法对辖区内劳动争议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或劳动监察投诉。 4.组织人员参加调解员业务培训。
52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发展改革局	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区发展改革局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对农民工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区财政局 区公安分局	4.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5.区公安分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3.加强对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53	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征缴	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医保分局	1.区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的征缴工作。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区税务局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开展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业务咨询等工作。 3.区医保分局负责与区税务局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开展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业务咨询等工作。	1.配合做好信息采集、诉求收集上报等工作。 2.协助做好缴费动员，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54	社保费争议化解	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区税务局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催缴社会保险费；负责牵头组织、发起社会保险费征缴投诉争议案件的联合约谈、调处；参与社会保险费信访投诉争议案件的联合会商；负责本部门受理事项的反馈，与其他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咨询解答；负责参保单位的社保登记、变更及人员增减员；负责对“统模式”前欠费金额进行核定，并及时传递至区税务局；参与投诉争议案件的联合约谈、调处；负责本部门受理事项的反馈。	协助开展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应急处理、矛盾调解等社保费征管争议处理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社保费争议化解	区医保分局 区财政局 区总工会 区信访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法院	3.区医保分局重点负责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咨询解答；负责参保单位的医保登记、变更及人员增减员；负责对“统模式”前欠费金额进行核定，及时传递至区税务局；参与投诉争议案件的联合约谈、调处；负责本部门受理事项的反馈。 4.区财政局与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积极配合，负责做好政府资助人员社会保险费资金拨付、退费资金拨付等工作；参与联合约谈调解及矛盾化解。 5.区总工会负责参与职工劳动争议调解；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参与联合约谈调解及矛盾化解。 6.区信访局对相关信访事项及时转送有权处理的单位办理。 7.区公安分局负责处置投诉举报中相关的社会治安案件；参与联合约谈调解及矛盾化解。 8.区司法局参与联合约谈调解及矛盾化解。 9.区法院负责强制执行案件的资料受理、审核；负责相关追缴社会保险费中涉及被申请人财产处置案件的强制执行（执行局根据工作实际提出修改意见）；负责争议处理过程中达成的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负责本部门受理事项的反馈，与其他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	协助开展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应急处理、矛盾调解等社保费征管争议处理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	区医保分局	1. 负责单位、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及参保信息查询。 2. 负责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医保关系转出转入。 3. 负责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4.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5. 负责门诊、住院费用报销，以及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6. 负责产前检查费、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及生育津贴支付。 7. 负责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8. 负责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9.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10. 负责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等业务办理工作。	1. 配合做好职工参保登记、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门诊/住院结算报销信息查询、个账资金收支明细及余额查询、定点医疗机构查询、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查询、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等事项的办理工作。 2. 配合做好医保业务咨询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3. 配合做好职工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5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区医保分局	负责通过数据共享全面摸清底数，完善数据动态交叉比对、交换机制，及时掌握本地区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参保人员、未参保人员等信息，健全参保“一人一档”数据库。	1. 做好居民数据摸排、参保宣传动员、未参保人员台账维护等工作。 2. 定期在精准参保扩面系统反馈摸排人员参保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12项）				
57	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调解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别对职责范围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调查调解，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区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2.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受理土地（不包括农村宅基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镇（街道）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对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进行认定。	1.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争议。 2.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解工作。 3.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或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58	违法占用、破坏土地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耕地保护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对存量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处置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对于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对巡查、举报、监管等途径发现线索的甄别与核查，完成初步判定；确定违法建设名单，属于区直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用地的，牵头负责违法图斑整改和违法行为处置。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牵头负责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行为的处置工作。	1.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对辖区内违法占用、破坏土地行为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并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自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区自然资源局	1.制定年度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跟踪低效用地利用情况，走访已开发再利用项目。 3.“标准地”履约监管。	1.排查低效用地分布情况，提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方案建议。 2.配合开展已开发再利用项目后期监管工作。
60	林草湿地资源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林草湿地资源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接到举报或镇（街道）上报的乱采乱伐破坏古树名木、乱占林草湿地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确定违法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林木采伐、林地草地湿地占用批后监管。指导镇（街道）开展林草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古树名木的认定。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做好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林木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破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林草湿地资源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参与林草湿地、古树名木、林木种苗质量监管巡查工作，发现破坏林草湿地资源的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日常监管，违法现场确认和执法秩序维护。
61	林业技术推广	区自然资源局	鼓励和支持林业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林业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1.参与支持林业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林业技术。 2.配合开展林农和林业生产组织科技服务，做好林业科学技术宣传推广工作。
62	测量标志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1.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2.负责检查、维护永久测量标志，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1.配合做好测量标志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检查、维护永久测量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自然资源调查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制定自然资源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进行外业核查和举证工作。 2.指导镇（街道）配合做好调查整改工作。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64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源疫病防控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售卖水生野生动物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渔业工作；依法依规职责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类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购买、运输、寄递、食用、利用野生动物行为。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餐饮服务场所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4.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处理违法售卖陆生、水生野生动物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疫病防控的宣传工作。 2.对野生动植物问题线索进行上报，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3.配合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上报和应急处理工作。
65	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建立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台账和数据库。 2.“一地一策”、分类处置，实施“清单化”动态管理，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处置任务。	1.配合做好土地收回、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动工建设等工作。 2.利用属地资源信息优势，参与招商活动，引导企业优先选址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推动地块高效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国有土地续期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梳理各镇、街道出让年限届满土地续期台账，精准分类处置，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续期工作。	做好续期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工作，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土地续期工作有序推进。
67	不动产确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受理申请不动产登记的材料，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发证	做好农村宅基地确权、申请等工作。
68	规划编制和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工作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	1.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开发边界优化调整编制和报批工作。 2.负责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报批工作。 3.指导镇开展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 4.指导镇（街道）村庄规划编制和报批、备案工作。 5.指导各镇开展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	配合规划管理部门在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的调研、勘察以及群众关系协调工作。
九、生态环保（9项）				
69	污染源普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区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计划，组织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负责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普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置）厂的普查，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的普查。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理厂（场）普查，城镇居民排水情况以及房屋建筑等抽样调查，提供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与污染物核算相关的数据。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污染源普查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统计局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和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4.区水利局负责提供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开展城镇居民用水情况的抽样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5.区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参与全区普查实施方案设计；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70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区农业农村局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提高耕地土壤污染防控水平；负责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监测，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3.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明确地块信息，确定地块性质。在办理地块的征收、收回、收购及供应手续前，按规定提报会商地块清单或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供关停企业名单。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配合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周村交警大队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和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对日常巡查、上级交办、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进行核查，督促大气污染防治职责落实。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煤炭推广工作。 3.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辖区企业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5.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7.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8.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市政管养道路维护过程中的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行为查处，职责范围内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查处，做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撒漏污染路面的监管。 9.区公安分局依法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燃放行为。 10.区应急局负责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11.周村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1.配合做好周村区大气污染防治计划落实，结合辖区实际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2.落实联防联控工作要求，落实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开展工业企业、扬尘、非道路移动机械防控等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劝导造成大气污染行为，上报涉嫌违法行为。 3.配合开展清洁煤炭推广、企业错峰生产、扬尘污染防治、焚烧问题管控、烟花爆竹管控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噪声扰民整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周村交警大队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工业噪声超标违法行为查处。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工地夜间超时施工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3.区公安分局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 4.周村交警大队负责交通噪音违法行为查处。 5.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对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涉及噪声违法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处置。	1.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阻、调解，对劝阻、调解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单位），配合执法部门做好问题查处。 2.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噪声投诉处理，做好相关群众走访、现场调查确认等工作。
73	固废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工业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及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3.区交通运输局在日常工作中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时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进行督导。区交通运输局与各镇（街道）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存在环保方面的问题及时上报给区生态环境分局。	1.配合做好固废排查工作，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疑似固废污染物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固废污染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固废污染防治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4.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做好校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组织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防止污染环境。 6.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监管，严格规范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流程，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7.各部门单位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3.对发现的固废污染，有明确责任主体的，监督责任主体制定整治方案，限期治理；没有明确责任主体的，由所属街道负责限期治理。 4.协助做好本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74	环境应急	区生态环境分局	1.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协调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指导辖区内各风险源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培训和演练工作。 4.指导辖区内各风险源企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1.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2.配合做好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3.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4.督促本辖区内各风险源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水土保持	区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有关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办理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报备工作。 2.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手续。	1.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4.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76	水资源保护	区水利局	1.指导全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 2.对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1.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77	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区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和废弃物回收工作计划，组织并协调镇（街道）、农资经营单位、农业生产主体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的日常管理、回收、处置和利用。 2.做好全区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工作。	1.配合开展本辖区内农药、化肥、农膜废弃物等农业面源污染的政策宣传，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2.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
十、城乡建设（13项）				
78	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限额以上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查处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项目中的违法违规工程和行为。	1.配合做好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隐患、违法违规工程和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7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收到申请征收程序后对要件进行审查，出具符合公共利益的意见书；根据入户摸底情况，审核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上报区政府。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出具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审查意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	配合开展征收政策宣传、入户调查摸底和沟通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 区财政局	3.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出具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审查意见。 4.区财政局负责出具房屋征收补偿费用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配合开展征收政策宣传、入户调查摸底和沟通协调工作。
80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区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联合审核工作，负责土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 2.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3.区财政局负责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业务指导。 4.区水利局负责协调指导供水管线改造工作。 5.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优化办理流程，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一件事”。 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电梯安全检查、办理使用登记等工作。 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电梯的维护管理工作。 8.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工作	配合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推动实施，开展民主协商、纠纷调解等工作。
81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负责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牵头加装电梯的联合审核工作，负责对项目所在地加装电梯土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负责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征求群众意愿和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老旧小区改造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利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指导拆除违法违章建（构）筑物。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指导规范改造后小区的物业服务。 3.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争取国家、省和市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内资金；协调、指导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立项审批工作；指导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4.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新建、改扩建等的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手续。 5.区水利局负责协调、指导有供水企业管理的供水管线改造工作。 6.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优化老旧小区改造手续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2.配合做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工作。
82	清洁取暖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燃气企业做好燃气管道设施运行维护工作；负责督促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确保清洁取暖天然气供应；配合财政等部门做好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绩效评价等工作。 2.区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对我区清洁取暖工作支持，落实清洁取暖区级补贴资金；负责落实上级清洁取暖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并及时拨付。	1.负责落实“双安全员”制度的村（社区）燃气安全协管员管理工作。 2.协调供应商做好清洁取暖设备售后服务工作。 3.负责做好清洁取暖补贴资金的申报、拨付等工作，提供资金审计所需有关资料。
83	自建房安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1.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自建房安全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2.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4.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的部署，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做好对在城区、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违反规划许可建设的行为，依据区自然资源局和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具体意见作出行政处罚。 6.周村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2.发现隐患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4	农村房屋安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灾害风险排查。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 4.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机制，并协助、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应急处置以及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85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农村低收入群体进行危房改造。 2.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进行排查、配合有关部门维修改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3.区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严重困难户。 5.各相关部门负责对危房改造后进行联合验收。	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进行排查、配合有关部门维修改造等工作。
86	房屋租赁监管执法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做好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等工作。 2.区公安局对租赁房屋依法实行治安管理,对住房租赁经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管理单位排查治安安全隐患。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	协助化解租赁矛盾纠纷,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87	河湖管理	区水利局	1.全面落实河湖巡查,督促各级河湖长、河管员定期开展巡河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 2.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督促各镇(街道)对上级反馈疑似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图斑做好现场复核、整治整改工作。 3.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	1.根据上级反馈,做好辖区内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开垦荒坡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情况。对上级反馈疑似河湖“四乱”问题图斑进行现场复核并及时整治整改。 2.协助上级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88	生活垃圾分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供销社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设置规范,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步骤。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1.负责制定本街道的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辖区内小区、公共场所等区域的垃圾分类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居民和相关单位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对垃圾分类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物业等进行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8	生活垃圾分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供销社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工作标准和工作方案，指导各镇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教育引导公众养成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供销社负责协调镇街和有关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发动群众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并向社会公示。	3.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合理规划和设置辖区内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点等设施，并确保其正常使用和维护。 4.组织做好辖区范围内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在村（社区）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监督收集人员按照分类要求进行收集。
89	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及该范围外国有土地上违法建设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对违法建设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对违法建设进行立案查处。 2.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对违法建设进行技术认定。	1.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对需要拆除的违法建设，街道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组织拆除。
90	维护大集经营秩序，规范大集经营范围，防止大集外溢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村交警大队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集市经营范围和路段进行划分和界定，协调疏导大集外溢现象，将部分集市适当外迁到其他合适路段。 2.周村交警大队负责集市路段违规停放的机动车进行劝离或查处。	1.协助做好大集的范围划定。 2.协助做好大集的秩序维护。
十一、交通运输（2项）				
91	做好快递进村项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开展地方邮政行业运行调查研究，提出地方邮政事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1.开展各村快递进村情况信息采集工作，对快递站点信息进行摸排整理汇总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做好快递进村项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2.承担辖区寄递行业、邮政相关服务监管辅助工作。 3.负责邮政行业安全生产、数据统计和申诉处理等辅助工作。	2.指导做好各村快递服务点标识牌张贴工作。 3.摸排各村快递进村品牌覆盖情况和服务质量。
92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	周村交警大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周村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宣传部	1.周村交警大队牵头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联合镇（街道）等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执法；指导镇（街道）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镇（街道）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应知应会学习内容、辖区村（社区）村规民约、辖区企业厂规厂纪、村（社区）自治积分管理等相关工作。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公路事业服务中心根据道路属性，配合做好主管道路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落实管辖范围内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公路、占用公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3.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周村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依据道路属性，配合做好主管道路的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对占用道路摆摊经营、乱停放、乱堆放等行为的管理查处。 4.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学校安全管理。 5.区委宣传部配合做好文明交通宣教劝导。 6.各职能部门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置并反馈。	1.配合开展所辖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劝导、相关道路交通信息采集等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2.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依法整治占用道路经营、晒粮以及机动车违法载人等行为。 3.发生道路交通亡人事故后，参与亡人事故复盘分析。 4.组织辖区村（社区）配合“一村一警”，开展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 5.配合开展辖区内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劝导、重大项目道路交通安全影响评价、道路交通设施建设“三同时”、重污染天气机动车管控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93	文物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1.深入宣传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 2.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文物资源调查等相关工作，履行文物保护职责，指导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3.负责协调全区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 4.对全区范围内的历史、民俗文物进行普查、征集和保护。	1.对辖区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配合督促各村（社区）做好文物安全及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和情况上报。
94	旅游事业发展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协调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为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服务保障；进一步整合全区旅游资源，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为推进乡村旅游和全域旅游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2.负责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星级酒店、等级民宿的培育和申报；全区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注册旅行社、工农业旅游示范点、乡村旅游点等涉旅企业的服务保障工作，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协助处理游客投诉，维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3.拟订全区旅游业发展规划并配合组织实施。配合做好全区旅游统计工作，为发展旅游业提供技术支持。 4.研究制定周村区旅游商品开发计划，组织开展旅游行业的对内、对外宣传和促销活动，为重点旅游产品的市场营销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指导涉旅企业旅游产品的开发。负责旅游新闻宣传和舆情工作，推动周村旅游整体形象及周村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1.参与制定全区旅游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辖区旅游业发展规划。 2.配合做好辖区内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工农业旅游示范点的培育和申报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旅游住宿业项目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旅游资源的普查和上报，实现动态管理。依据自身条件充分开发旅游资源，完善旅游基础设施。 4.配合做好旅游商品开发、旅游市场营销以及舆情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卫生健康（2项）				
95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3.负责辖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 4.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 5.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进行风险沟通和效果评估。 6.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 7.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96	计划生育补贴、奖励、扶助等资金发放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独生子女费资金拨付。 2.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资金等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审核确认与资金发放。	1.配合做好辖区内独生子女费申请、审核、信息上报与资金发放。 2.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资金等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申请人的资料收集、初审、信息上报工作，并开展政策性解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97	安全生产	区应急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监督安全生产等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3.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9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	1.区应急局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建立减灾协调工作机制，拟定综合防灾减灾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2.区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工作。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灾情调查和灾害评估等工作。负责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组织指导镇（街道）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 3.各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安全生产职责任务分工，组织指导落实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湖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9	防汛抗旱	区水利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区水利局负责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推进和监管等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2.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3.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林木所有权人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做好房屋建筑、燃气和供热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建筑工地停工停产；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	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9	防汛抗旱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	5.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保障优先运送防汛抗旱防台风人员和物资、设备等，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起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指导监督渔业安全生产，做好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所需农业机具。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7.区应急局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	3.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9	防汛抗旱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气象局	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区内地震的监测，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防洪工程单位通报有关震情，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8.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区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区内涉及排水防涝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城市防汛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抢险队、预备队、常备队，配足配齐防汛防台物资和设备，对出现的险情，快速处理并加强重点部位、重点路段的管理和防范工作，负责其他城市防汛防台抢险任务。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防汛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行业职责。指导监督城市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城市管理领域排水防涝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和城市管理领域建成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汛前对绿植苗木进行安全检查、加固，确保安全度汛，汛期及时处理倾倒苗木，确保道路畅通等工作。 9.区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10.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周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工作。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0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区气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 3.会同有关部门查处、通报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行为，对投诉举报和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1.配合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对破坏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及时劝导阻止，并上报气象部门。 2.配合维护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执法秩序。
101	消防安全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周村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消防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编制消防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规划建设与指挥调度，与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建立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组织指导城乡和森林火灾扑救、特种灾害救援、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等任务，协同组织其他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等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调查火灾原因。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应当依法做好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备案和抽查工作。 4.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依申请办理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业务。 5.各行业部门（单位）根据主管行业、系统特点，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消除火灾隐患。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根据经济发展，做好本辖区消防规划工作，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2	森林草原防灭火	区应急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区气象局	1.区应急局负责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协调指导相关镇（街道）和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牵头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3.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公安机关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4.周村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其管理的森林消防队伍在防火期内科学实施前置备勤。参与指挥全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挥国家综合救援队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5.区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全区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大风天气预警、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为有关部门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提供技术支持。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2	森林草原防灭火	周村供电中心	6.周村供电中心负责辖区内国网供电公司资产的沿线林区草原线路安全，妥善解决“树线矛盾”，指导林内用电单位加强隐患排查，确保用电安全。	5.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巡查及宣传工作。
103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治理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管局 周村交警大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周村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 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法落实国家关于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等相关规定，负责督促有关企业严格落实国家标准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生产、销售和维修环节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依法对产品质量问题开展调查处理，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的价格执法。 4.周村交警大队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依法查处驾驶非法改装、拼装、加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等违法行为。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 6.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新建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项目配套，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明确布局和配建比。 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完善既有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涉及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	1.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工作。 1.劝阻、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车入楼、线出户、自拆改、停堵道、乱充电”安全风险和严重危害。 2.协助做好隐患整改、信息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3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治理	区发展改革局 区商务局	8.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电费标准，对充电设施运营主体的收费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9.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以旧换新工作。	3.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其他措施。
十七、市场监管（2项）				
104	成品油流通领域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1.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开展成品油流通领域检查，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移交成品油领域违法违规线索。 2.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4.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	1.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成品油流通领域检查。 2.摸排、统计成品油流通领域涉嫌违法违规情况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4	成品油流通领域 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区税务局	7.区应急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配合市局做好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成品油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8.区税务局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9.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3.配合做好成品油流通领域问题整改落实。
105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2.负责宣传和科普教育的统筹指导，牵头组织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 3.负责做好食品领域巡查、排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负责接到涉及食品安全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理、情况报送等工作。	1.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辖区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违法行为，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 3.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4.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相关监督管理与服务工作。 5.划定食品摊点经营区域、经营时段，做好食品摊点备案工作。 6.落实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包保工作制度及开展相关检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3项）		
1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老龄事业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要求，已取消考核，银龄安康保险推广工作正常开展。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老龄事业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3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要求，已取消考核，适老化改造工作正常开展。
二、平安法治（2项）		
6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 工作方式：开展企业合规管理服务，深入调研本地企业在合规领域存在的问题，精准对接企业发展需求，宣传推广淄博市企业合规管理平台，帮助化解合规风险，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通过举办合规讲堂、法务人员培训、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政策宣讲活动，增强企业合规经营意识。持续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司律师制度，鼓励国有企业普遍设立法律顾问，根据需要设立公司律师。
三、乡村振兴（2项）		
6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开展监测预警与普查排查，对入侵物种分类清除、建立应急响应机制，调动多部门参与，加强社会共治。

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开展普查，掌握外来物种入侵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四、社会管理（5项）		
8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 工作方式：法定监护人提供申请材料和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等材料，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查后作出审批结论。
9	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证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人事科）、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工作方式：1.区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原民办代课教师证明材料，刑事犯罪等行为的认证，和有无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行为，对民办代课教师的身份和教龄作出认定结论。2.区公安分局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原民办代课教师刑事犯罪等行为的认证工作。
10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划地名科） 工作方式：比对核查本行政区内地名信息数据准确性。
11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对业主和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人参照《山东省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项目实际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进行备案，并出具备案证明。
12	做好“门前五包”的相应违法处置工作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对门前五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五、社会保障（8项）		
13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根据镇（街道）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受理情况，做好补贴审核确认工作。

14	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通过信息对比、异地协查等方式对当事人疑似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向当事人送达《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告知违规事实，涉及金额及相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经办机构牵头法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	医保关系转入和转出	承接部门：区医保分局（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淄博医保小程序、爱山东APP网上申请办理；任一医保窗口办理。
16	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承接部门：区医保分局（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淄博医保小程序、爱山东APP网上申请办理；任一医保窗口办理。
17	生育医疗费用手工报销、职工生育津贴申领	承接部门：区医保分局（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淄博医保小程序、爱山东APP网上申请办理；任一医保窗口办理。
18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保分局（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淄博医保小程序、爱山东APP网上申请办理；任一医保窗口办理。
19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区医保分局（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淄博医保小程序、爱山东APP网上申请办理；任一医保窗口办理。
20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医保分局（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任一医保窗口办理。
六、自然资源（5项）		
21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草湿地保护监督科、各自然资源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接到举报或镇（街道）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处理。
2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草湿地保护监督科、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科） 工作方式：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要求，会同各有关部门和镇、街道依法依规履行征地程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23	开展补足耕地缺口和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改正和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途径及时发现问题；对于未能及时整改的予以立案查处，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移送；会同有关镇（街道）、村（社区）督促整改，积极消除违法违规状态。
24	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中破坏种植条件的改正和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科）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等途径及时发现问题；对于未能及时整改的予以立案查处，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移送；会同有关镇（街道）、村（社区）督促整改，积极消除违法违规状态。
七、生态环保（8项）		
25	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动能转换推进科、能源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运行监测协调科）、区应急局（行政许可科）、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许可科） 工作方式：1.区发展改革局按照有关政策和要求，加强项目审核管理，防止新增落后产能。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级关于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摸底、上报、日常巡查等工作。3.区应急局负责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4.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层级分工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环境质量底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以及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6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事项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牵头负责研究确定淘汰车辆清单以及日常组织协调、调度通报等工作。2.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2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固废与生态环境科）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并备案；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加强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8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根据基层减负要求，已取消。
29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新增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自获得所有权之日起30日内，通过互联网或现场等方式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提供登记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自收到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之日起15日内完成信息核对，并发放登记号码。
30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对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气环境科、水与土壤环境科、固废与生态环境科） 工作方式：按照“双随机”工作任务及日常开展的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对工业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31	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污染排放情况监督抽测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区水利局（区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工作方式：1.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情况监督抽测。2.区水利局做好管辖的工程项目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3.区市场监管局依据职责对“三区”（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场内（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进行监管。
32	水源地、涉水企业、水库等污染防治的监管和监测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水与土壤环境科）、区水利局（区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区河湖长制保障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市监测中心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做好涉水企业出水水质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2.区水利局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相关工作。
八、城乡建设（7项）		
3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工作方式：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34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乡村建设工程除外）开工建设前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 工作方式：根据规划许可证、施工图、施工方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予以备案。

35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镇建设管理科） 工作方式：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由房屋产权人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评估。
3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镇建设管理科） 工作方式：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由农村住房产权人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评定。
3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镇建设管理科） 工作方式：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由自建房产权人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38	供热用热等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督促供热企业做好供热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全力保障居民正常用暖。
39	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2.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日常巡查、镇（街道）上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九、商贸流通（1项）		
40	统计分析货物进出口数据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对外综合科） 工作方式：区商务局根据市商务局反馈的海关数据，对周村区外贸企业进出口情况进行汇总梳理，分镇（街道）抓好相关外贸工作。
十、卫生健康（15项）		
4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 工作方式：负责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的开展工作。

42	关于群众反映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扶助未支付纠纷问题事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督促企业落实发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扶助。
4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 工作方式：负责避孕药具发放的具体开展工作。
4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4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46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7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与疾控监督科） 工作方式：负责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
48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事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与疾控监督科） 工作方式：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50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发放。
5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托育机构备案程序，加强动态管理与安全监管。
5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5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54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5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妇联（综合部） 工作方式：推动“女性安康工程”，提高女性安康保险知晓率、参与率、覆盖率。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56	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安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工作方式：1.区交通运输局日常巡查。2.区应急局按照《区政府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监管职责分工》（周安字〔2021〕6号），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安全监管工作。
5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工作方式：区应急局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上级部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5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区应急局按照工作要求，做好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区应急局按照工作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60	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定级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工贸企业开展诊断定级工作。
61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对职责范围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办公室） 工作方式：负责会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数据填报。
6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
6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非法生产行为。
65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6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